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679,840.68	703,751.13	1,761,783.67	1,761,7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2.63	10,543.55	134,548.51	133,7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71	0.70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4,548.51万元和9,502.63万元。备考审阅报告显示，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3,782.49万元和10,543.55万元。

2019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尚处于建设初期，期间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2019年亏损5,142.24万元，本次交易后造成对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的摊薄。2020年随着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投入试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好转，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实现盈利885.24万元，交易后增厚了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神火将成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云南神火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则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特点、竞争优势、业务模式、组织机构建立科学、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将上市平台的优势与标的资产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对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有效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加快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

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